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2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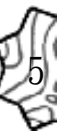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業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並擴大適用公共行政業等各業，爰請貴單位檢視推動情形，以落實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業已闡明，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基於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且擴大適用各業(含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等公共行政業)。
- 二、另考量公共行政業之危害風險及性質，本部於103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請惠依前述公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


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7-06-13
15:32:43
電子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